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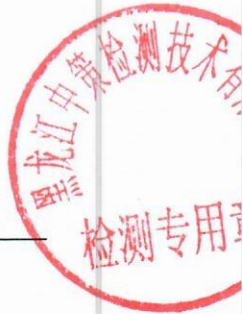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 宾县供排水公司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 废水



黑龙江中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29日 编制



说 明

- 1、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6、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黑龙江中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大道 36 号

电话：0451-87171858

传真：0451-87171858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宾县供排水公司	
地址: 宾州镇四季青村张军屯	
联系人: 王海燕	联系电话: 13349413256
采样位置: 污水处理出水	
环境条件: 2018.06.24: 天气晴, 风速 1.7m/s	
检测内容: 废水	
采样时间: 2018.06.24	采样人员: 任道毅、张岩 等
样品状态及特征: 微浊、淡黄、无味	
分析时间: 2018.06.24-2018.06.29	分析人员: 蔡文停、丁枫 等

二、检测项目标准 (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 计 PHS-3C ZCE038
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89	比色管 50m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分析天平 ATX124 ZCE05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ZCE017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ZCE005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ZCE005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ZCE005
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KY-2B ZCE007
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KY-2B ZCE007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ZCE005
12.	总汞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2011	测汞仪 F732-V ZCE006
13.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ZCE001
14.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6-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ZCE005
1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ZCE005
16.	总砷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 7485-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 ZCE005
17.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ZCE001
18.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试行) HJ/T 347-2007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052 ZCE015
19.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93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ZCE002

三、检测结果

单位: mg/L

序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1.	污水处理出水	2018.06.24	180624GPW01	pH 值 (无量纲)	6.95
2.				色度 (倍)	16
3.				悬浮物	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5
5.				化学需氧量	56
6.				总磷	0.36
7.				总氮	14.7
8.				氨氮	6.80
9.				动植物油	0.15
10.				石油类	0.38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65
12.				总汞	0.00002L
13.				总镉	0.001L
14.				总铬	0.004L
15.				六价铬	0.004L
16.				总砷	0.007L
17.				总铅	0.01L
18.				粪大肠菌群 (个/L)	7.0×10 ³
19.				烷基汞	未检出

*注: (L) 代表低于检出限浓度。

报告编写人: 杨洋

审核人: 王春雷

授权签字人: 孙志军
 授权签字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8年6月27日

